

证券代码：430037

证券简称：联飞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爱车易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车易行”）拟与自然人邱占节、金宝霞、张慕鸿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453 万元受让上述自然人持有的北京申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申根保险”）合计 201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车易行将持有申根保险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70,352,176.0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10,349,075.09 元。爱车易行本次收购申根保险 100%股权拟定交易对价总金额为 453 万元，未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北京申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11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收购无需政府相关部门前置性审批，但须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以及在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邱占节，男，中国籍，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 20 楼东 0606 号，最近三年担任北京四海一家商务服务中心业务员。

交易对手方：金宝霞，女，中国籍，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8 号楼 1 门 403 号，最近三年担任北京申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职工。

交易对手方：张慕鸿，男，中国籍，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体育

场路西甲 4 楼 1 门 301 号，最近三年担任北京申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业务员。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北京申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申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大地街 1 号 24 号楼二层 B204
法定代表人	王晓冬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保险代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营保险代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占节	货币	67	33.33%
2	金宝霞	货币	67	33.33%
3	张慕鸿	货币	67	33.33%
合计			201	100.00%

2016年10月2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爱车易行出具了编号为：CAC审字[2016]089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申根保险资产总额：2,209,118.56元，负债总额：116,758.70元，净资产：2,092,359.86元。

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时的特殊披露：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爱车易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申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450万元。综合考虑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结果及审计评估期后事项处理，经公司与对方协商后拟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53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经公司调查，交易标的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车易行将持有申根保险 100%的股权，申根保险将同爱车易行一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申根保险 100%股权

成交金额：453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议定价。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最终各方签署协议的约定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最终协议约定时间。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实为给公司纳入保险代理资质，随着爱车易行加盟业务的推进及本次收购实现的对加盟店保险相关业务需求的满足，未来爱车易行将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点，同时本次收购也将加深公司与保险公司的双向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 (三)《股权转让协议》(待签署);
- (四)《审计报告》;
- (五)《评估报告》。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